

## 112-113 年度收容人自費外醫計程車租用勞務承攬案議價會議須知

本採購案作業程序，應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凡本須知未規定者，參照「政府採購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一、本案名稱：收容人自費外醫計程車租用承攬案議價會議。
- 二、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如應業務所需且雙方合意，得辦理續約，續約期間為期一年。
- 三、本案不允許廠商共同報價。
- 四、本監對廠商提送資料有不清楚部分，得要求廠商在審查資格時提出說明，廠商若拒絕或怠於配合，本監為考慮作業時效得逕行認定該廠商為不符合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 五、本案不訂底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議價者，其議減價格最低者，即為得標；本案不限一家廠商得標(未達最低標之廠商可當場決定是否跟進)。
- 六、參加議價者應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一)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乙份(A4 大小)。
  - (二)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三)報價清單未於報價截止日前報價者，不得參與本議價會議(請郵寄本監收發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或親送收發室)。
  - (四)非負責人參與議價者，須附授權證明文件並註明授權代理人資料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七、填寫報價單應注意事項：
  - (一)參加議價者時應使用本處所發標價清單(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寫並以新台幣為標價幣別)，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必須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
  - (二)議價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其他文字。
- 八、議價：
  - (一)時間及地點：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於本監會議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 2 樓)公開議價。
  - (二)議價者按照前述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參加議價，人數不得超過 2 人，且須為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須有授權證明等證件)。
  - (三)議價前本監自行審查廠商證件及其他資料，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議價。
  - (四)附加議價項目：
    - 1.同仁本監同仁因執勤需求搭乘計程車於本監及醫療院所往返之運費，比照本案議定之價格。
    - 2.本監收容人自費返家奔喪或搭乘計程車至外縣市需求(去程加回程合計為 1 趟)，是否同意依附表 1 所定價格再議價(需配合本監作業時間、規劃

路線及在目的地等待約 30 分鐘)

- 九、議價時發現議價人，試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時，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十、決標後得標者商應於接獲通知日起5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監查驗。
- 十一、得標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5日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十二、採購標的所生稅捐及規費含於標價內採購。
- 十三、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十四、全份文件包括議價會議須知、授權書、契約書、議價單。
- 十五、投標廠商應詳細閱覽本議價書表，對內容如有疑義者，得於議價時當面提出並進行協議。
- 十六、議價前本監對議價事項如有變更，另行通知之。承辦人洽詢電話：  
(03)8540487、傳真：(03)542109；盧先生。
- 十七、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1)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政風室  
電話：03-8524302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電話：03-3206361